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外投资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 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顺利”）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由威宁能源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增加神木顺利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00 元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神木顺利注册资本由 5,000,000 元增至 36,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 洛南水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南水发”）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由威宁能源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增加洛南水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000 元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洛南水发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至 96,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 威宁能源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天下环能（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合资设立“广东金元天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抢占县域资源、拓宽新能源市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广东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天下环能（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1与2对外投资系对控股孙公司增资，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3条系设立参股孙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计算依据：

威宁能源2020年期末（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为21,460,086,093.16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3,902,359,777.86元。

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25,000,000.00元，占威宁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0.64%，威宁能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业务性质相同的公司进行投资和收购，以累计数计算后数值为 65,000,000.00 元，占 2020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67%，占 2021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0.30%。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威宁能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洛南水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设立广东金元天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下环能（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C 区 3F-B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栽培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开通

控股股东：吴全忠

实际控制人：吴全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1. 2021 年 9 月，威宁能源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神木顺

利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00 元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神木顺利注册资本由 5,000,000 元增至 36,000,000 元。

2. 2021 年 9 月，威宁能源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洛南水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000 元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洛南水发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至 96,000,000 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1. 神木顺利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神木顺利总资产 305,485,461.07 元，净资产 59,537,179.61 元。2021 年 1 月至 8 月营业收入为 24,689,819.32 元，净利润为 12,537,179.61 元。

2. 洛南水发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洛南水发总资产 437,033,947.00 元，净资产 16,545,438.90 元。2021 年 1 月至 8 月营业收入为 16,547,435.20 元，净利润为 6,545,438.9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补发对外投资事项资金来源均为出资方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第 1 条与第 2 条对外投资系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上述第 3 条对外投资系成立参股孙公司，广东金元与天下环能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合资设立广东金元天下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合同》，合同内容主要为：广东金元与天下环能在广东省珠海市合资设立“广东金元天下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持股比例：广东金元持股 50%，天下环能持股 5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1 年主要为了提升威宁能源整体竞争力，增强威宁能源抗风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威宁能源拓展区域市场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威宁能源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基于威宁能源战略发展而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威宁能源业务发展方向，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不会对威宁能源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将提升威宁能源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威宁能源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